

国证资管同享收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根据《国证资管同享收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国证资管同享收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对收益分配的有关规定,管理人拟对国证资管同享收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进行第一次收益分配。现将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1、收益分配基准日:2026年1月22日;

2、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期末可分配利润:本计划基准日份额净值为1.1535元,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为9,825,536.08元;

3、本次分红方案: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计划全体持有人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0.08元,该派发红利包含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26年1月30日;

2、除息日、红利再投资单位净值基准日:2026年1月29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2月3日;

4、红利再投资确认日:2026年2月2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和分配原则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计划全体持有人。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收益分配方式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2月3日自计划托管账户划出,投资者收到红利款的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份额持有人,将按2026年1月29日的净值折算成相应份额,红利再投资净值日净值为除息后净值。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2月2日直接计入其账户。

五、费用说明

本计划本次分红无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参与费用。

在满足业绩报酬提取的条件下,管理人可在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将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可能导致投资者实际获取的净值或分红金额低于公布的净值或分红金额。

若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导致极端情况,除息日本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不足本次红利派发金额,届时管理人将以除息日的本计划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为限100%进行收益分配。

六、提示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资产委托人可以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机构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具体修改方式详询销售机构。本计划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红利款在计算过程中可能因四舍五入产生尾差,投资者最终收到的红利款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金额为准。

七、咨询办法

1、公司网站：www.sdiczg.com

2、客户服务中心热线：95517

特此公告。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